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機器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銷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機器，總代價為2.5百萬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銷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機器，總代價為2.5百萬港元。

銷售協議

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機器

根據銷售協議出售的機器由二手反循環鑽機及動力裝置組成，該等機器於二零一四年製造，並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購入。

機器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總賬面淨值約為3.5百萬港元。

代價

買賣機器的代價為2.5百萬港元，須以現金結算及由買方於交付機器7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i)機器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3.5百萬港元；及(ii)機器的現況後達致。

完成

機器的所有權將於收取機器的代價2.5百萬港元後轉讓予買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機器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總賬面淨值約為3.5百萬港元。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1.0百萬港元，該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自出售事項收取之代價與機器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之差額計算。

經考慮機器於二零一四年由本集團收購，其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3.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變現陳舊機器的價值，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營運資金。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銷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銷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機械租賃服務；(ii)與客戶買賣全新或二手機械及／或相關零件；(iii)提供運輸服務；(iv)提供建築工程及配套服務；及(v)提供放貸服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租賃及買賣機械及運輸及提供服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銷售協議之出售事項代價2.5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機器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機器」	指	包括二手反循環鑽機及動力裝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中國地質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央企業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全資擁有
「反循環鑽機」	指	一種帶有鑽桿的鑽孔灌注樁機，用於對岩石進行鑽孔至指定深度
「銷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機器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銷售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維亮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秉根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秉根先生、劉德生先生、林東升先生、張偉先生及陳樂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禮先生、杜敏女士及陳潔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內。